

佛山市公正商场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3)粤0604破60号

(2023)公正破管字第3-9号

佛山市公正商场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依法受理佛山市禅城区盈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公正商场(下称“公正商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4破申53号】,并于2023年9月25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4破60号】。现管理人就公正商场名下有关资产的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2024年4月24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送达《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2023)公正破管字第1-9号】,提请各债权人就公正商场名下有关资产的资产处置方案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5月9日表决期满,有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表示“不同意,但不垫付费用”,按照方案规定,视为同意管理人的方案。其余4户债权人均未向管理人提交书面表决票,按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该4户债权人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5户,占全部债权人总户数5户的100%,同意(含视为同意)表决

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如下方案：

（2023）公正破管字第1-10号《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的资产处置方案。

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特此报告。

此致

佛山市公正商场管理人
经办人：廖立明

2024年5月14日